

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不實核銷經費案

~被彈劾人~

秋賢明：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（任期：91年3月1日至99年3月1日）

~違失情節~

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於擔任第14屆、第15屆鄉長期間，指示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不實核銷及浮報經費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共同觸犯刑法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。

本案秋賢明濫用職權，指示彭員為不實核銷及浮報公款，將該不實核銷之經費，用以填補該公所辦理參訪活動時，花費過鉅之酒錢、伴手禮……等費用，明知彭員將每件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的團體工作服，浮報為每件1,500元，仍予核章審認；另於彭員未檢附任何活動資料與簽到表佐據之情形下，即隨意核章，使其得以製作向某小吃店購買310個便當之不實內容單據，以核銷「97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」之經費，並將該經費挪作他用；後彭員又製作向遠在高雄的某商店，購買掃把等清潔用品之不實單據，以核銷業務費，該不實單據購買之清潔用品，屬隨處可購得之商品，其選擇遠距離交易，致徒增運費之採購模式，更有違常理，然其皆未起疑，仍予簽核。

上開情節，秋賢明怠為執行鄉長監督之職權，致生該公所預算管控、經費核銷、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，其違失行為事證明確且重大，故依法提案彈劾。

~懲戒機關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，判決情形為秋賢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。

[彈劾案](#)

